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中先生、郭义彬先生、刘云亮先生特就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关于对公司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方案系根据目前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偏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其调整的标准是恰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津贴调整的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中、郭义彬、刘云亮

2016 年 4 月 27 日